

#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字〔2024〕6号

##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拟列入 2024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的通知

扬子洲镇、各街办（管理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3 号）、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247 号），科学合理确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，源头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拟制定 2024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(二)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;

(三) 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;

(四)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;

(五)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, 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应急处置决策及本地、本部门内部管理事项不纳入 2024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及方式

请扬子洲镇、各街办(管理处)和区政府各部门认真对照 2024 年东湖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重点任务安排, 认真梳理拟列入 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, 经本地、本部门党委会(办公会)研究确定后(如无也需书面反馈),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将《拟列入 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统计表》及报送事项的情况说明(包括但不限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建议理由和依据、决策中是否需听证、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、可行性)报办公室汇总(联系人: 区司法局 蔡雅娟 19979956673, 联系电话: 87838932)。

附件：拟列入 2024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事项  
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## 拟列入 2024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事项统计表

填报部门（印章）：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拟开展的重大决策程序	决策中是否需听证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	备注

联系人： ， 联系电话： 。

备注： 1. “拟开展的重大决策程序” 包括专家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集体决策等；  
2. 表格中除“备注”栏外，均应予明确。

抄送：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 区政协办公室， 群众团体